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以坐落于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幢 3、4、5、6 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幢 1、2、7、8 层、宁国路 228 号 1907 室、宁国路 228 号 1908 室、青岛市南区汇泉路 17 号 1209 及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5% 的股权共五处房产及一项股权为银行向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期限一年至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资产抵押及综合授信等事宜。最终授信额度、利率及期限以合同签署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涵盖在公司 2021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4）。

二、 固定资产类抵押物明细

（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幢 3、4、5、6 层



1、产权证号: 沪房地松字(2016)第 049442 号

2、用途: 工业用地

3、面积: 4991.83 平方米

(二)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幢 1、2、7、8 层

1、产权证号: 沪房地松字(2016)第 049443 号

2、用途: 工业用地

3、面积: 4889.62 平方米

(三)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228 号 1907 室

1、产权证号: 沪房地杨字(2016)第 029097 号

2、用途: 商业、办公

3、面积: 194.73 平方米

(四)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228 号 1908 室

1、产权证号: 沪房地杨字(2016)第 029096 号

2、用途: 商业、办公

3、面积: 140.6 平方米

(五) 山东省青岛市南区汇泉路 17 号 1209

1、产权证号: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29125 号

2、用途: 综合、居住

3、面积: 144.60 平方米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类抵押物合计账面价值 5,636 万元, 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76%。

三、权益类抵押物情况

(一)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

持股比例: 2.45%。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 权益类抵押物账面价值 8,892 元万元, 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4.36%。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增加自身资产抵押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能够为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可实现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以土地使用权抵押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至三年,用于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以坐落于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幢 3、4、5、6 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幢 1、2、7、8 层、宁国路 228 号 1907 室、宁国路 228 号 1908 室、青岛市南区汇泉路 17 号 1209 及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5%的股权共五处房产及一项股权为银行向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期限一年至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资产抵押及综合授信等事宜。最终授信额度、利率及期限以合同签署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五处房产及一项股权为银行向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21-090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